

“法院+”和气解纷荷香万里

肥西法院着力打造“和荷”特色调解品牌

□本报记者 唐欢 通讯员 赵长秀

因水而生、因荷而美，天下无讼、以和为贵，以“和荷”文化为依托，探索诉源治理新路径。9月15日，记者从肥西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坚持“以和为贵”理念，通过“法院+”解纷模式化解诉前纠纷、优化基层治理，打造“和荷”诉源治理特色调解品牌。



▲送法进村镇



▲下沉辖区居委会调解



▲商会专职调解员调解现场

升级扩容，以越来越广阔的解纷平台承载矛盾纠纷化解需求；根植地域文化，以越来越接地气的解纷理念消解当事人“过不去”的结；兼容并蓄，将解纷放在共治大格局下，拓展诉源治理多路径。9月18日，记者从天长市人民法院获悉，近年来，该院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多头并举、多策同施，既有效分流化解了各类矛盾纠纷，又减轻了法官办案压力，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先后分别作为全国、全省唯一一家基层法院，视频连线全国第二届民营法治建设峰会、最高法诉调对接工作推进会，作经验汇报。今年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全国首批“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搭建解纷平台

早在2019年，天长市人民法院就建成了全省首家诉前和解中心，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几年来，该院依托诉前和解中心，先后与工商联、妇联、工会等15家单位对接，建立衔接机制，开辟专窗，对口委托或联合化解矛盾纠纷。引驻总工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成滁州市首家涉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引入代表委员、妇联“好大姐”调解室等，为群众解纷提供更多选项。

调解平台不断扩大。天长市人民法院坚持同步优化调解队伍，选聘退休法官、检察官、教师等15人作为驻庭调解员，另从各行业选聘140人作为兼职调解员，分类诉前调解纠纷。今年以来，诉前调解成功率为66.2%，民商事一审收案数同比下降4.61%，诉前分流化解矛盾纠纷成效明显。其中，坚持“调确”并重，诉前调解达成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书强制执行力，打消当事人的顾虑。

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成功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调解一起涉案95万余元商事纠纷案



肥西法院法官荷塘前普法

党委统筹凝聚“和”力

“因水而生、因荷而美”。在肥西，水系丰富，群众爱荷，形成了“似荷平顺、以和为贵”的淳朴民风。肥西县人民法院立足执法办案工作实践，结合辖区的民风民俗，在矛盾纠纷化解中将“和荷”理念融会贯通。肥西县委高度重视诉源治理工作，协调各单位统筹推进多元解纷机制，鼓励法院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处理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充分整合社会力量，构建多元解纷格局，为群众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及时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推进“法院+”多元解纷“引得进”“走得出”。

“我们公司第一次以这种方式解决资金回笼问题，不仅比普通判决快，而且一次性解决问题，还省了高额的诉讼费，这种司法速度让我们真正体验到‘高效便民’的切实意义。”今年初，肥西县人民法院联合肥西县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开展“访千企、解难题”活动时，调研走访某建材公司。该公司提出其与某建筑公司因4年前的3000万元标的额混凝土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剩余尾款240余万元仍未收回，但出于双方情谊及合作伙伴关系，不想进入诉讼程序。调研人员向某建材公司建议可以通过诉前司法确认的方式化解纠纷，指出为有效节约企业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避免扩大各方损失，纠纷适宜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不仅可以有效节约

诉讼时间，也可大大减少经济成本。

听取调研人员建议后，该公司向法院起诉，并根据指引进入诉前调解程序。法院当即委派肥西县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员引导双方进行了多轮磋商，调解中心法官也及时介入到调解中释法说理，明确诉前调解及司法确认裁定本身不会对当事人造成任何征信影响，并用数据和图表的形式将审判程序和调确程序进行对比分析。案件双方很快达成调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

目前，随着县商会调委会、“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县婚姻调解委员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肥西法院工作站、县金融纠纷调解中心陆续入驻法院，法院以引进的方式取得与“工商联、妇联、工会、金融、中小企业协会”合作调解模式，打通大数据，实现线上、线下双对接，发挥了法院和行业协会的双优势，极大地提高了调解成功率和调解效率。“法院+商会”调解的民商事案例已经连续2年被省高级人民法院选为典型案例。

“喂，您好！这里是上派镇青年社区居委会，我们有一起紧急纠纷，需要网格法官协助调解……”近日，接到辖区社居委工作人员的求助电话，网格法官赵长秀及时回复，并于当天赶到社居委了解纠纷详情。当事人洪某迅等人系洪某子女。洪某于1995年

去世，去世前8个月与史某某再婚，并一起与大儿子洪某迅一家生活在上派镇一处房改房内。洪某去世之后，洪某迅一家仍与史某某生活在该房屋内，直至1999年搬至新家。同年，史某某在未通知洪某三个子女的情况下，将该房屋登记在自己名下，并缴纳相当于房屋价值30%的税费。2022年底，洪某迅偶然得知房改房已经拆迁安置。2023年上半年，经向有关部门询问拆迁安置事宜，才得知上述房产已经于20多年前登记至史某某名下，该房屋目前已经拆迁，并由史某某享受100平方米左右的安置房，下剩30多平方米及其余增购面积尚未安置。洪某迅三兄妹找到史某某协商分配，遭到了史某某的坚决反对。经过3个多小时的努力，法官联合其他调解员，情与法交融，先后与双方分别进行了5轮谈判，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签订和解协议。

肥西县人民法院在全县289个村（社区）实现村村（社区）有法官、司法为民零距离，推动全院法官、法官助理深入基层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排除信访隐患，将司法服务向源头延伸、向基层延伸。同时，积极响应县委政法委“四员一律”进社区工作要求，广泛深入参与调解工作，形成联动合力，努力实现“村村有法官，处处有联动，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聚焦“天长实践”提升诉源治理新效能

□本报记者 唐欢 通讯员 韩玉惠

资。”9月5日，天长市人民法院秦栏法庭以“诚信做人”的调解理念，通过十字调解工作法，顺利调解了一批劳务合同纠纷案件。2022年8月左右，陈某与李某共同雇佣了韩某等6人从事充电器组装工作，截至2022年11月，拖欠6人工资款31873元。2023年4月13日，经秦栏镇劳动保障部门协调，陈某、李某分别向韩某等6人出具工资欠条，并承诺于同年8月15日归还。欠款到期后，韩某等人多次催要，陈某、李某一直推诿、拒付工资款，无奈之下6人来到法院起诉。秦栏法庭承接此案后，法庭负责人缪云第一时间接待了韩某等6人，在审查材料后当场联系陈某、李某进一步了解案情。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为尽快化解纠纷，让韩某等人拿到工资款，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将该案引入诉前调解程序，指派驻庭人民调解员曹生芳进行调解。调解中，曹生芳耐心地释法明理，通过积极有效的沟通，陈某与李某意识到其拖欠工资的行为不仅违法，更有违诚信做人的社会公德。在调解员主持下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并当场申请司法确认，最终案结事了。

天长市人民法院根植基层，将诉前调解工作与地域文化有机结合，推动“一法庭一调解品牌”，深挖调解文化，从而推动多元解纷工作更接地气更高效。其中秦栏法庭创新移植当地“二十四孝”朱寿昌弃官寻母孝文化，升级改造以“孝老爱亲、厚德善行、诚信做人、守法经营”为思想精髓的新时代孝爱文化品牌，推出可复制的“听辨、劝慰、释法、借力、调和”十字调解工作法并向全院推广。

铜城法庭结合当地“状元故里”文化底蕴，建成“诗书状元”调解室，“农耕文化”调解室，邀请退休干部、教师等社会力量共同化解矛盾纠纷。南郊法庭融合《好一朵茉莉花》发源地以及川桥典故，建成“茉莉”“和润”两个调解室，聘请社区书记担任特邀调解员，将“民风、家风、村风”融入纠纷调解。

针对天长企业多、涉企纠纷多的市情，与该市工商联对接，创建金桥商事调解室，在全省率先完成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对接，为涉企纠纷化解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服务。今年共化解涉企纠纷207件，调解成功率87%，先后作为全国唯一、全省唯一基层法院分别连线全国民营法治建设峰会、最高法“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推进会汇报商事调解经验。

●拓展解纷渠道

诉源治理并非法院一家的“独角戏”，而是要唱响共建共治共享的“大合唱”。天长市人民法院秉持这一理念，不断拓展多元解纷的新渠道，花大力气向矛盾源头延伸司法服务，与相关部门联合，抓前端、治未病。

自2021年10月起，天长市人民法院在辖区的16个镇（街）设立21个“无讼e站”，“不增编、不建房”，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安装“一根网线一块屏”，以“法庭法官远程指导+常驻调解员现场调解”的模式，就地“云化解”纠纷429起。在该工作模式下，群众有纠纷不用跑远路，直接到当地“无

议纠纷时，一直坚持跑企业、社区、工会，只为找寻用工企业和劳动者利益的平衡点。在调解过程中，他努力把自己的专业知识转化成当事人能听得懂的案例、故事，打消了涉案公司违法、违规想法。这种实实在在的权益兑现和看得见的付出也打动了当事人。近日，在调解卢某某诉某新型材料公司的劳务合同纠纷时，卢某某要求公司支付其劳务费14万元，公司负责人提出了卢某某需要交付所得税发票等一些无理要求。王会群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下载了一些类似案例，再结合自己的调解经验向该公司负责人讲述了合规经营的重要性。最终，该公司一次性支付了全部劳务费，卢某某申请撤回起诉。

今年以来，肥西县人民法院坚持持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主动延伸风险防范职能，前移诉前解纷关口，不断丰富诉讼服务“内涵”，完善“一站式”建设，构建“分类层进”立体解纷工作机制，协同多方力量将矛盾化解于诉前，多元解纷的品牌效应持续发挥，让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水上“青莲”扎根基层

“我们的调解文化，离不开扎根基层的调解员们，他们如水上‘青莲’，以自己的高效解纷和无私付出让我们的‘和荷’品牌名副其实。”据介绍，肥西县人民法院多元解纷调解员队伍有很大一部分生活工作在乡镇、村居，以自己的工作经验、生活经验为街坊邻里化解纠纷。

“我的心愿就是想为家乡减少点纠纷，为群众减轻点诉累，为法官减轻点负担。”山南法庭新聘任的驻庭调解员董光华说。

为了更好地发挥基层法庭在构筑社会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做好诉源治理工作，去年11月以来，肥西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聘任特邀调解员入驻基层法庭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我没想到困扰了我这么久的事情能这么高效顺利地结束，为你们的高效便民办事效率点赞！”原告刘某以无力抚养婚生女小越为由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起诉变更抚养关系，要求婚生女小越由被告凌某抚养，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5000元。近日，被告凌某按照董光华安排的调解时间如约来到山南法庭，而原告人在外地。婚生女小越在上海就读，二人均无法到场参与

调解。通过电话与现场沟通，董光华先是询问原告变更抚养关系的原因，再征求被告是否愿意抚养小越以及小越的个人意愿。小越表示其愿意跟随被告一起共同生活，被告凌某也表示愿意抚养小越且无需原告承担抚养费。在达成合意后，董光华指导原告和小越通过在线签字的方式完成调解笔录和协议线上签字确认。

因时而变、因地制宜，不断通过司法资源下沉，拓展人民法庭参与基层治理的深度与广度，肥西县人民法院推动健全以人民法庭为重要法治支点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夯实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根基。

当前，在肥西县委县政府的统筹下，已经实现多部门协同推进，各方资源要素得到有效整合，形成闭环衔接、有序递进、运行顺畅的多元解纷治理体系。一剪清风，夹着缕缕荷香，拂开一枕悠悠的寄托，轻轻地描摹一个动人的解纷故事。“不能使民无讼，莫若劝民息讼。”以和为贵的“和荷”无讼法治文化正在肥西辖区内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讼e站”调解，调解员现场做工作，法官线上答疑解惑，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可以线上申请司法确认，真正做到事情不出村、服务“零距离”，形成涵盖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的城乡司法服务新布局。为增强“无讼e站”效能，又增设了“云答疑”“云送法”，开辟“夜间法庭”，为当地群众提供错时司法服务。其中，该院的铜城法庭就充分运用“无讼e站”，为辖区群众提供了便利高效的司法服务，该法庭今年还入选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将司法服务载体和触角向村（社区）最基层延伸。

天长市人民法院推动人民调解智慧平台嵌入网络，将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派出所、劳动争议保障所等37家基层治理单位入驻人民法院“三进”调解平台，在五个人民法庭设驻庭人民调解员，负责辖区“三进”调解平台联络工作，采取远程与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将法庭与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精准对接和有效联动，同时，依托“一村（社区）一联系法官”机制，全院55名法官（助理）全部入网络，在联系村（社区）公布法官（助理）电话、身份信息，与网格员建立微信群，及时开展矛盾纠纷、信访事项和不稳定因素的收集排查，形成以法院为主导，以村（社区）为联络点，法官（助理）为连结点的网格化纠纷解决模式。目前，已经实现该市174个行政村（社）全覆盖。

责编：夏家敏 美编：吴娜